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诸暨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盈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5日